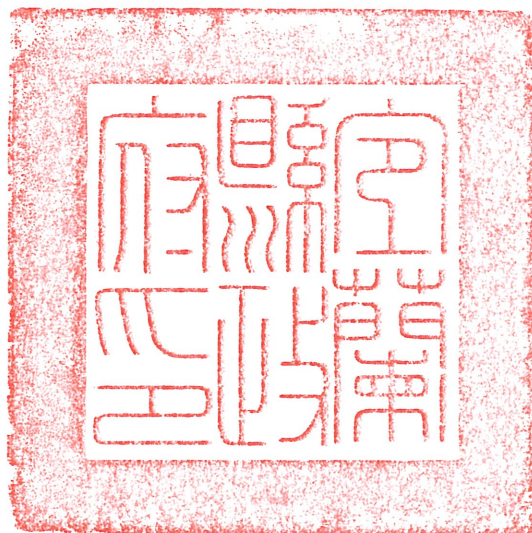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50126092B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105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申請」。

依據：

- 一、行政院105年4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50160595號函核定之安家固園計畫(105-110年)。
- 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既有住宅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公告事項：

- 一、補助件數：105年度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3100件，詳細評估85件。
- 二、申請資格及屋齡年限：
 - (一)本縣轄區內，於民國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申請補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但申請補助費用時，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
 - 1、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者)。
 - 2、非依都市更新程序，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 3、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6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者，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4、住宅使用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5、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資格：符合前項規定並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需辦理詳細評估之公寓大廈，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詳細評估補助。

三、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一)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每幢(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幢(棟)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採全額補助。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內含百分之十五成果報告審查費用)，且補助上限不得超過三十萬元。

四、申請人資格：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例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例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例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例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五、申請人檢附資料：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三)公寓大廈報備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附)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四)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三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

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五)非公寓大廈類型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附）。

(六)其他指定文件。

(七)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10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六、申請補助費用撥付時應檢附文件：評估機構完成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後，應檢具以下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作業：

(一)申請函。

(二)補助核准函。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

(六)其他經指定文件。

七、作業流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詳附圖一）：申請人檢具第五點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將申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第六點所定文件送本府後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流程詳附圖二）：申請人檢具第五點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具同意補助核定函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書，評估機構至現地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報告書送本府召開審查會議或委外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單位及其餘補助費用予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八、受理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3-9255802~3、傳真03-9252924)

九、受理時間：105年7月15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縣長林聰賢